

工业经济管理参考資料

湖北财经学院工经系工经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二月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

——在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薛 幕 桥

(一) 怎样进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巩固的领导地位，因此有可能也有必要建立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制度。社会主义国家为着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必须高度速、按比例地发展生产，并把各种社会产品在社会成员和各生产、建设部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为着做到这点，国家必须建立专门机关，来计算全国生产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根据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来规定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规定积累基金（其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各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消费基金在各社会集团（主要是职工和集体农民）之间的分配，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各种必要的物资保证，使各类产品大体上保持供求之间的平衡。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制订科学的、严密的、统一的国民经

济计划。有了这样的计划，才能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为一个共同目标而奋斗。但是，这并不是说，计划要包罗万象，把各种指标硬性地下达到各基层单位去执行。这在实际上是做不到的。

首先，社会产品有几万种、几十万种，如按不同的规格花色计算那就为数更多，不可能都列入国家计划。我国现在由国家计委直接管理的产品只有几百种（按产值计算占全部产值的半数以上），其中真正经过精确计算的只有几十种，其它都只进行大体上的估算，与实际出入较大。就连经过精确计算的产品，也不可能规定它的各种规格、花色，这些都只能归各业务部门、或者通过供给和需要单位商量着去具体安排。而且各类产品（特别是不同的规格、花色）的生产和需要时常发生变化，上级机关规定得越具体，就越难保障它们供求之间的平衡。

其次，我国现在由于生产力（特别是农业）的发展水平还很低，全国人民还有80%左右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生活。集体所有制经济要自负盈亏，要考虑如何使自己的劳动能够得到比较多的收益。国家不能强制规定它们的生产计划，而只能让各生产单位参考国家计划来自己规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怎样进行生产。过去，由国家机关向公社、大队、生产队层层下达各种作物的种植面积，甚至种植方法，侵犯了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自主权。由于不能因时因地制宜，使许多生产单位收入减少，农民的积极性下降，农业生产增长很慢。显然，这是由于违反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受到的惩罚。应该明确指出，国家所规定的各类农产品的生产计划都是参考性的计划，国家可以把这些计划分配下去，层层协商，但最后决定权属于各生产单位，经验证明，只要

我们工作做好了，集体经济是能够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的。

我们给各集体经济单位以充分的自主权，那末怎样来保证完成各类产品的生产计划呢？主要依靠价值规律，也就是说利用价格政策。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我们各种农产品（包括粮食在内）都是敞开供应，并没有发生供不应求的情况。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由于城市人口增加，粮食供应逐渐紧张，后来副食品的供应也逐渐紧张，于是逐步建立统购、派购制度。当时这样做是必要的。它保障了城市、经济作物区和缺粮地区的供应。但是，有的年份粮食购多了，闹得农村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现在，我们还在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短时间还不可能取消。但应当看到这种办法有消极作用。有些地区征购、派购过多。农民种了粮食吃不饱饭，养了猪吃不到肉，他们生产的积极性下降，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增加城市供应的困难。我们必须学会利用价值规律调节农业生产。这样，会不会引起农产品价格的上升呢？有可能，但这种上升是合理的。我国农产品的价格，不但远远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也低于东南亚和印度等南亚发展中国家。美国粮食生产过剩，粮价比我们高大约70%，日本比我们高一倍以上（按工农产品核算比较估算）。至于肉蛋蔬菜等副食品的价格，那就相差更远。当然，我们同它们有许多不可比因素，但可以肯定，我们的农产品价格低了。今年，我们已经大幅度地调高了农产品价格，以后还要继续调整。如果我们坚决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农产品价格合理，农民有了积极性，农业生产会发展更快，是可以满足全国人民的生活需要的。

在遇到战争或者特大自然灾害，以致农产品供求严重不平衡的时候，暂时采取统购、派购的政策是必要的，但第

一，这不应当是长期采取的办法；第二，不能无限制地扩大征购、派购的范围和数量。经验告诉我们，在我们粮食征购过多的年份，下一年粮食就减产；反之我们减少了征购任务，下一年粮食就增产。我们对肉蛋等的派购过严，这些产品就减产；减少或者取消派购，改用议价收购办法，就迅速增产。价格政策对于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非常明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着增产棉花，我们曾经大幅度地提高棉价。结果棉花增产过多，不得不稍稍降低价格。至于肉蛋蔬菜等副食品，调整价格所起的作用就更加显著。现在许多地区这些副食品的集市贸易价格，比国营商店只高10—20%，质量新鲜，很受顾客欢迎。有些城市新开放集市贸易，价格比国营店高50%上下。但经过一两个月，上市量增加，价格就逐渐降下来了。许多同志担心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价格会引起物价普遍上升，这是缺乏经济常识的看法。物价普遍上升是币值跌落的结果，而币值跌落是通货膨胀，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所产生的。只要我们严格控制货币流通数量，保持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的平衡，各类商品的价格不会普遍上升，只会有升有降，升降的结果使我们各类商品的价格比较接近它的价值，也就是说，使我们的经济工作比较符合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有什么不好呢？

过去二十多年由于我们对一部分生活必需品长期采取统购、派购以及定量供应办法，使我们发生一种错觉，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采取的制度，否则就不能保持供求的平衡。其实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采取这种制度，有的采用过一个时期，东西一多，就取消了。它们比较注意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近些年农业增长比较快，有些国家按人口平均的粮食产量比我国高一两倍，肉蛋乳等供应的倍数

更多，所以能够做到各种农产品敞开供应。我们采取统购、统销等办法来保证供求平衡，起过好的作用，但由于我们没有很好地利用价值规律，这些年来，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扩大了，使许多社队增产不增收，甚至增产还减收，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结果供求之间的矛盾愈来愈大，迫使我们不得不进一步扩大征购、派购、定量供应的范围，造成恶性循环。现在我们许多种重要农产品还不可能立即取消统购、派购等办法。但必须认识这不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正常办法，正常办法应当是借助于价值规律来促进供求之间的平衡。我国虽然人口多，耕地少，保证供应有一定的困难。但农业增产的潜力还是很大，充分发挥现有的生产能力，许多低产地区增产一两倍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日本按人口平均的耕地面积虽然比我们少一半，但它这几年农业发展比较快，虽然进口小麦、玉米，大米已经过剩，需要限制生产（这同日本的食物结构变化有关）。人家做得到的，为什么我们就做不到呢？

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如何进行计划管理？这个问题也应当从根本上来研究。我国有几十万个国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产品至少有几十万种，由行政机关来层层管理肯定是管不好的。你要求它完成产量产值，他就不顾提高质量，不顾节省成本，也不顾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是否符合于用户和市场的需要。我们的国家这样大，统一管理必然是层次多，手续繁，一天半天能够办得完的一些事情，公文旅行几个月还办不完。这样严重的官僚主义现象，同要求高效率的现代化格格不入的。所以同样必须大大精减行政机关和行政手续，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凡是企业自己能办的事，尽可能让企业自己去办。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生产、销售等等计划，大

多数应当是参考性的计划，同企业进行协商，主要由企业自己决定。取消财政上的统收统支办法，让企业对自己的财务收支享受一定的权利，担负一定的责任。在产销关系方面应当按照陈云同志在八大提出的意见：（一）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便保证供应、稳定市场；（二）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用选购办法。现在按生产计划定收购计划，按收购计划定销售计划，应当改为按市场需要定收购计划，按收购计划定生产计划。不是由生产计划来决定市场销售，而是由市场需要来决定生产计划。商业部门对生产单位的产品可以自由选购，商业部门不选购的产品，生产单位有权自己销售。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后，企业如果不按国家计划生产，破坏供求平衡，采取什么办法予以限制？办法多得很：第一是税收政策，需要限制生产的增税，需要奖励生产的减税免税。第二是价格政策，需要限制生产的减价，需要奖励生产的提价。第三是物资供应政策，对需要发展的企业充分保证原材料和燃料、电力的供应，对需要限制甚至淘汰的企业限制甚至取消供应。第四，投资政策，对需要发展的行业或企业增加投资，对需要限制的减少甚至不给投资。第五是信贷政策，对需要发展的行业或企业多给贷款，对需要限制的少给甚至不给贷款。总之，我们要尽量少用行政命令来干涉企业的经济生活，多用经济手段来调节企业的经济活动。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好处多得很。对领导机关来说可以大大减少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对企业来说可以督促它们开动脑筋，多想办法，不致于奉命办事，而是面向市场，面向用户，面向人民。可以使企业能够按照自己的情况，来改进经营

管理，用较少的劳动和物资消耗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

我们过去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制度，是五十年代初期从苏联学习来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以外，还有大量的私营、公私合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来作补充，所以有较大的灵活性，生产的品种、花色很多，流通渠道也比较多，比较能够满足市场和人民的需要。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特别是在一九五八年实行企业改组合并以后，国营商业部门继续用管理私营工业的办法来管理国营工业，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逐渐尖锐起来。

在生产资料的供应方面，由于受斯大林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应该在市场流通的理论的影响，管得更死，生产的品种规格往往不应用户的需要，因此一方面物资供应不足，另方面库存积压物资不断增加。必须改变物资管理制度。目前由于物资供应还有相当大的缺口，不能不暂时保留某些物资的统一调拨制度。将来随着比例关系的调整，有必要逐步解决这个问题。物资部门可以考虑少实行计划调拨，多利用市场交换，准许某些行业组织专业公司自己销售产品，准许产销双方自己签订供销合同，采取多种多样的流通办法。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一方面必须有严密的国家计划，来调整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规定今后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使生产不致于陷入无政府状态。如果我们仅仅强调保障集体经济的自主权，强调扩大国营经济的自主权，而不采取种种措施，把它们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那将使国民经济陷入混乱状态。反之，如果认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就是使一切经济活动都由国家计划来具体规定，一切基层企业甚至集体经济单位都只能

够按照国家计划办事，取消它们的一切自主权和主动性，这样将使国民经济陷于僵死状态，生产和需要互相脱节的现象永远无法解决。特别在我们这样国土大，人口多的国家，这种一竿到底的计划管理，显然是同我国的具体情况格格不入的。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情况是很复杂的，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管理方法，象银行、铁路、航空、邮电、远洋航运等等，需要全国统一管理，也可以分设若干区域性的机构各自进行核算。跨省市的交通运输机构、大电网、和少数供应全国需要的大钢铁厂、大油井、大煤矿等可以分设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直接归中央管理。一般工厂应当归地方分级管理，也可以组织专业公司、联合公司，进行跨省市的活动，例如与外地工厂协作，或在外地设立销售公司，兼管产品修理。日用百货工业应当分散经营，产品可以归国营商业部门销售，也可以组织联合的销售机构自己销售。手工业更应当归县、公社、小城镇或者大城市的街道分散经营，产品可以归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销售，也可以自产自销（就地销售部分）。即使在实现了现代化以后，仍然必须大中小并举，仍然会有半机械化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因此经济管理仍然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如何实行计划管理，这是一门新兴科学，要大力研究，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陈规。实践已经证明，过去我国的经济管理制度（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也有这种现象）还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某些方面（如技术革新和适应市场需要）反而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要以为只要我们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一定能够自己发挥出来。我们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制度也必须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五十年代初期苏联的国民经济管理制度，在苏联当时也是有缺点的，把它照搬到中国来就问题更多。我们必须进行改革，保存和发展它的积极作用的方面，改变它的起消极作用的方面，全盘肯定或者全盘否定，都是不妥当的。

（二）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统筹安排

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经济活动，最后目的都是为着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生活需要，使人民生活在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改善。为着使人民生活改善得快一点，就必须以比较大的规模进行扩大再生产，为此就必须在国民收入中提取比较多的积累基金。但是，积累基金提得多了，就会相应地减少消费基金，这样又会妨碍人民生活的改善。消费基金是为满足人民当前的生活需要，积累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是为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创造物质条件。两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国民收入有一定的数量在分配比例上，它们又存在着矛盾。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首先应当正确规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规定这种比例关系的时候，先要尽可能地满足人民当前的生活需要，至少要保障人民原来的生活水平，并使人民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尽可能逐年有所改善。不保障并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就不可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可能充分发扬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而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我国在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

工农业生产的增长也比较快，积累和费消的比例关系是安排得比较好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在国民收入中占24%。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决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控制在25%上下，这本来是很正确的。但是，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三年大跃进，积累率猛升到30%甚至40%以上，结果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人民生活从一九六〇年起有三年显著下降。实践证明，在当时的情况下，积累率只能保持在25%上下，超过这个限度就不但不能保证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相反的还有可能使生产停滞甚至倒退。

一九六一年起开始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有三年时间积累率下降到20%以下，从而调整了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开始好转。接着两年积累率恢复到25%上下，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六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人民生活也恢复到大跃进以前原来的水平。现在看来，如果当时我们坚决执行“八大”所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我们就可以避免工农业生产的大起大落，这八年（一九五八到一九六五年）工业生产的平均增长速度，有可能接近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每年递增18%），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还有可能略略超过（每年递增4.5%）。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五年由于经过一个曲折，工业生产前五年每年只递增3.8%，八年合计也只递增8%上下，农业生产前五年减产，八年合计只递增1.5%。农业生产的增长还略低于人口的增长，因此在这时期人民生活就不可能有所改善，从而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五年执行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这几年由于受到林彪和“四人帮”的干扰，工农业生产也几起

几落。从一九七〇年起，积累率又超过了30%，基本建设战线拉得很长，人民生活无法改善。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四人帮”的破坏特别严重，生产秩序混乱，国营企业亏损严重，财政上出现了大量的赤字，国民经济到达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两三年整顿，工农业生产开始以比较大的幅度上升。但是，由于积累率仍然保持在30%以上，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现象仍然没有解决，还必须再用两三年的时间来进行调整。一九七八年国家对大部分职工提高了工资，一九七九年又以比较大的幅度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工农生活即将有所改善，这样就为加速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条件，同时也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创造条件。

积累率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可以随着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但是，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国民收入，在世界上还是一个贫穷的国家，我们应当尽可能先安排好人民的生活，而不应当急于提高积累率。在目前的情况下，积累率最好继续控制在25%上下，至多不超过30%。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投资率一般是在20%以下，只有日本有些年份超过30%。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资产阶级的挥霍浪费，如果我们的国民收入达到它们那样高的水平，可以把积累率提高到30%以上，但也不能太高。

积累基金不仅包括物质生产资料的积累，而且包括劳动积累。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中，现在农田基本建设主要依靠劳动力，只占用一小部分物质生产资料。但是劳动积累并不是说可以不消耗物质财富，因为集体经济单位必须供应这些劳动者及其家属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我国农田基本建设占用的

劳动力，常常同生产上使用的劳动力一起计分付酬，因而把这一部分积累基金计算到消费基金中间去了。在我们的统计报表中，工人的积累率很高，农民的积累率很低，实际情况并不如此。因为农民所提供的积累不但包括上面所说劳动积累，而且有相当大一部分积累通过不等价交换而转移到工业中去实现，计算到工人的积累里面去了。实际上农民的积累率，有可能同工人大体相等。

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国家把积累基金扣除一小部分物资贮备以后，要在各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学校、医院、住宅、科学研究机关、市政建设等等）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其中大部分分给物质生产部门，用于扩大再生产。过去三十年为着加速扩大再生产，用于物质生产部门的投资比较多，非物质生产部门分得太少，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今后一个时期应该适当增加这方面的比例。在物质生产部门中，过去分给重工业部门的比例过大，农业、轻工业所占比例太小，这样也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今后应当合理调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投资的比例关系。国家的基本建设规模必须与生产资料（机器设备和各种建筑材料）的供应相适应，增加积累基金而不相应地增加生产资料的供应，许多基本建设工程就无法如期完成。人民购买力提高必须与生活资料的供应相适应。人民生活的改善不仅依靠消费基金，更加重要的是生活资料的供应。如果消费基金（人民的购买力）的增长超过了生活资料（社会商品供应量）的增长，人民有了钱买不到他们所需要的消费品，生活改善仍然无法实现。

国民经济计划还必须在各社会集团（特别是工人和农民）之间合理分配消费基金。职工的收入主要决定于工资，

增加工资是改善职工生活的主要办法。同时应当增加集体福利事业，保障消费品的供应，逐步使家务劳动社会化，减轻职工家务劳动的负担。农民的收入一方面决定于农民向国家提供的农产品的数量，另一方面决定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目前由于工农业品还存在着相当大的价格剪刀差，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措施。

过去二十多年国民经济计划在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安排方面的主要缺点是：第一，积累所占的比例太高，使人民生活不能逐年有所改善，有几年还暂时下降。三年大跃进时期积累率曾经达到40%上下，犯了严重的错误。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在30%以上，也高了一点。这十几年年年叫基本建设战线太长，没有下决心把它缩短。结果许多基本建设工程长期不能竣工投入生产，不但不能提高生产的增长速度，相反的降低了生产的增长速度。

第二，扩大再生产的计划超越了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毛主席、周总理多次指示计划必须留有充分的余地，以便应付各种计划外的需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还比较注意。从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就不但不留余地，而且留了一个相当大的缺口。许多生产单位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不足，很难完成自己的生产计划，许多工厂设备不能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出来。许多基本建设工程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不能保证供应，完不成建设计划，甚至于连有些已建成的工程也因为缺乏某些配套条件，不能按期投入生产。

第三，对于改善人民生活注意不够，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天天批“物质刺激”，把改善人民生活污蔑为修正主义路线。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七年，人民生活

基本上只保持原来的水平，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有所改善。职工的平均工资没有提高，农民的口粮没有增加，劳动报酬的增加同农产品收购价的提高大体相等，大约有 $\frac{1}{3}$ 的农民生活还很困难。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劳动人民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前面已经说过，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劳动报酬不能不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一点是无法避免的。但是，我们生产增长的速度应当高于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也应当快于资本主义国家。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八年中，我们是曾经做到了这一点的，但是此后二十年我们没有做到这一点。这不是由于社会主义没有优越性，而是由于我们违反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能发挥出来。今后我们应当下决心来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迅速改变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现象，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是肯定可以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

（三）按比例与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按比例发展，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多种多样并且日益增长的需要。这一点说起来很简单，做起来很困难。资本主义国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主要依靠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来自发地调节。但是最近半个世纪，适应着垄断资本的需要，它们也逐渐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我们建设社会主义还只有三十年，而且

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不一样，整个国民经济都要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调节，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保障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多种多样而且不断增长的需要，比管理资本主义经济困难得多。面对这样复杂的问题，我们的经验还非常不够，因而就难免会犯错误，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保持各类产品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存在着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常常落后于商品生产量的增长，因此常常生产过剩，引起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反，要使社会生产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而人民生活需要的增长是沒有限度的，因此常常产生社会生产满足不了社会需要的矛盾，这就要求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但是，如果我们对生产发展的速度要求过高，就必然要扩大基本建设规模，这样就很可能破坏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迫使我们不得不降低生产的增长速度。

积累必须有重工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来做保证。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就必须增加对重工业的投资，挤掉农业和轻工业，引起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比例失调。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18%，其中重工业递增25.4%，轻工业递增12.9%，而农业则每年只递增4.5%。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已经开始不很协调。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六年的《论十大关系》，指出要使重工业优先发展，必须同时保障轻工业、特别是农业的迅速发展。不发展农业，重工业的优先发展是不可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农业逐年有所增长，在此基础上人民生活也稍有改善，因此矛盾还没有明显地暴露出来。一九五六年周恩来同志在

“八大”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规定一九六二年的钢产量为一千二百万吨，粮产量为五千亿斤，五年基本建设投资共计一千亿元，积累率保持在25%上下，这本来是很正确的。但是一九五八年大家头脑发热，要求这一年钢产量翻一番，达到一千零七十万吨，粮产量达到七千亿斤，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经过苦干蛮干，这一年钢产量达到八百万吨，粮产量只有四千亿斤。一九五九年又提出更高的指标，钢产量要求达到八百万吨，粮产量要求达到一万零五百亿斤（后来调整为五千五百亿斤）。结果这一年钢产量达到一千三百多万吨，粮食产量不但没有上升，反而显著下降。在这样情况下，应该及时调整比例关系。可是我们没有这样做，一九六〇年仍然要求钢产量上升到一千八百万吨，以致农业生产继续下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遇到相当大的困难。

一九五九年我国学术界就对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比例关系发生争论，我在《人民日报》发表一篇文章《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按比例发展》，指出高速度必须以按比例为前提，速度过高就有可能比例失调，从而使速度被迫下降。当时有些同志持不同的意见，认为这是反对“大跃进”。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九六一年开始重工业生产也显著下降。这一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和重工业生产战线，把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三年新增加的二千五百万职工精减一千万人，一九六二年又继续精减一千万人，回到农村去参加农业生产。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又经过三年调整，到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这几年农、轻、重比例关系的变化是：